

东莞莞城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店“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5日15时55分许，莞城街道天宝路22号卓越中寰巨汉广场2号楼（途趣总裁公馆）9楼因维修空调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43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莞城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店“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莞城街道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东莞市莞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莞城街道安委办、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莞城街道经济发展局、莞城街道房管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堪龙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日常工作缺乏安全教育，安全意识淡薄，上岗作业未及时排查隐患，违反《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规定，未遵守高处作业“五个	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必须”的有关规定，未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未实施作业票制度。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店	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店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
2	唐史卿	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唐史卿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店主要负责人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对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店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有关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	2024年6月14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对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店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

		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教训，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有关规定。
2	途趣公寓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由莞城街道房管所对途趣公寓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员工培训，加强对外来人员作业的管理。	2024年6月19日，莞城街道房管所对途趣公寓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员工培训，加强对外来人员作业的管理。
3	莞城街道经济发展局局长	由莞城街道办分管副书记对莞城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2024年6月14日，莞城街道办分管副书记对莞城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莞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与相关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组织 3 场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会同城管分局联合举办知识培训讲座，参会受益人员约 600 人，结合专题宣传月活动，包括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讲座等，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58 人次，检查企业 75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56 处。重点对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工业企业、商贸流通等领域进行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进行整改处理，督促相关企业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莞城分局

1.严格执法，深入推进专项行动

结合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整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防范专项检查等行动，分层次分行业开展特种作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专项检查。以企业自查自改为基础，严格对照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检查表，排查隐患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确保每一项隐患问题按期整改，形成闭环。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830 余人次，检查企业 415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578 项。

2.强化宣贯培训，积极指导帮扶企业

为促使相关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人员熟练掌握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规定，莞城分局组织重点领域企业参加专项培训，要求各企业深刻认识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重要性，坚决杜绝麻痹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主动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到位，筑牢安全防线，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公众号推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标语等方式，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向企业工作人员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地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特种作业等安全知识，确保企业应知尽知，由企业要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思维和责任意识，真正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共同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的同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继续加强企业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采取常规执

法、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排查涉及高处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无遗漏、全覆盖。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压实治理责任，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隐患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